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 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3年5月25日 星期四 农历四月初七 今日8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8005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最高法出台司法赔偿请求时效司法解释

新华社北京5月24日电 (记者 齐琪) 最高人民法院24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司法赔偿案件适用请求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充分保障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统一请求时效规定的理解与适用。该解释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该司法解释共十三个条文，主要内容包括刑事赔偿请求时效起算规则、非刑事司法赔偿请求时效起算规则、请求时效特殊期间扣除规则等。上述条款立足司法赔偿实际，充分考虑赔偿请求人申请赔偿时是否存在事实障碍和法律障碍，合理确定请求时效起算日，并明确规定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不得主动适用请求时效，解决了一些存在争议的法律适用难

点问题，切实把“公正与效率”落到实处。

“关于司法赔偿请求时效在性质上是实体上的诉讼时效还是程序上的起诉期限，此前存在不同认识。”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介绍，经过深入调研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后对此问题达成共识，普遍认为司法赔偿请求时效在性质上是诉讼时效，请求时效期间届满后赔偿请求人的权利不受法律保护，但赔偿请求人的权利并不消灭。据此，该司法解释规定“请求时效期间届满，赔偿义务机关同意赔偿或者予以赔偿后，又以请求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提出抗辩或者要求赔偿请求人返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不予支持。”

(下转第2版)

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法治环境专班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提出

凝聚合力 以法治安商护商惠商暖商

河北法制报5月24日讯
(记者 张世杰 实习生 王圣玉)今天下午，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法治环境专班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在石家庄召开。会议传达了省政府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专题会议主要精神，对下一步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会上，省发改委、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局、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分别介绍了各单位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具体工作。

会议要求，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

法等各个环节，以法治安商、护商、惠商、暖商，以高质量法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将原则化的制度细化为易操作的规则，帮助基层执法人员卸下包袱，让执法当严则严、当宽则宽。加强组织保障，有效发挥法治环境专

班作用，省司法厅要把握好参谋助手、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等职责定位，抓好督促落实。加大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宣传力度，全方位宣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先学先悟 勤思笃行

唐山市委政法委开展理论大学习思想大武装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张建伟)日前，唐山市委政法委提前谋划、认真部署，积极开展理论大学习、思想大武装活动。

提高政治站位，在理论学习上先学一步。唐山市委政法委领导干部带头学，充分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表率作用，研读学习资料，第一时间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文章，确保理论学习取得实效；党员干部全面学，坚持每周五组织“支部课堂”集体学习，通过

开展支部书记讲党课、主题党日活动、青年干部读书会、应知应会答题等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线上线下培训学，聘请专家进行授课辅导，并利用学习强国、河北干部网络学院等网络平台开展学习培训。

强化问题导向，在调查研究上先行一步。唐山市委政法委以当前省、市开展的大兴调查研究活动为契机，结合包联县区任务分工，先后组织40人次深入29个县(市、区)、乡镇(街道)广泛

开展调查研究，目前已形成调研报告2篇；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围绕各自牵头负责的调研课题，抓好分管领域的调查研究工作，改进调研方法，以上率下、作出示范；各党支部加强与包联社区的联系，利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基层积极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坚持党建引领，在学做结合上先思一步。唐山市委政法委坚持把党建工作和政法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深入开展“党建共建”

“支部一品牌”建设，以深化基层党建示范引领三年行动为抓手，积极开展对标创A，充分好分管领域的调查研究工作，改进调研方法，以上率下、作出示范；各党支部加强与包联社区的联系，利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基层积极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坚持党建引领，在学做结合上先思一步。唐山市委政法委坚持把党建工作和政法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深入开展“党建共建”

国家三部门通报表扬“两打”专项行动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

我省检公部门两个集体四名个人榜上有名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日前，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通报，表扬在2022年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的90个集体和150名个人。其中，我省检察、公安部门2个集体和4名个人榜上有名。

我省检察、公安部门获得表扬的2个集体是：邢台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保定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支队；获得表扬的4名个人是：保定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薛晨光，固安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四级高级检察官罗艳成，石家庄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支队四级警长刘世峰，省公安厅环境安全保卫总队二级警长魏伟。

据了解，2022年“两打”专

项行动期间，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坚持典型案例查处与完善长效协作机制相结合、严格执法与帮扶服务相结合，推动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领域执法办案能力显著提升，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全国生态环境部门共查处涉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案件5494起，罚款5.63亿元，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1037起。全国公安机关共立案查处污染环境案件25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300余名，并对118起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均已成功告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污染环境犯罪案件627件1067人，提起公诉1747件4314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41件，监督公安机关撤案102件。

联合跨区域交叉执法 从严查处严重违法行为

邢台开展为期两个月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河北法制报讯 (焦安)依托交警执法站、超限检测站等路面执勤站点，开展路面联合执法行动，严查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车辆，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5月22日，邢台市交安办对为期两个月的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进行安排部署。

据介绍，行动期间，该市将开展普通公路安全隐患点段治理项目，严格施工路段隐患排查和监督管理，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施工路段交通组织和安全警示防护措施；紧盯集市庙会、婚丧嫁娶等重点时段，加大违规占用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将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部门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严厉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深化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实战应用，强化周末时段、一早一晚以及节假日期间的检查力度，紧盯重点车辆，筛查涉嫌超员客车、违法载人车辆等，依托集成指挥平台，落实分级分类查控机制，对查缉的违法行为溯源追踪。

同日，邢台市交安办还组织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加大严查严管力度，动态清剿交通安全隐患，着力净化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其中，交通、公安交警等部门全面排查整改道路交通事故安全隐患点段，全程盯办问题整改，进一步在源头部位剔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隐患点位“应治尽治”；对“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问题，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源头风险“动态清零”；从严查处、纠正“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等严重违法行为，确保路面秩序“常管常严”。

雄安新区公安局与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和“研究生工作站”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郑伟)为进一步深化校局合作，推进雄安新区公安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5月18日下午，雄安新区公安局与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并决定联合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和“研究生工作站”。

此次双方开展全面战略合作，既是构建“训战一体、育用衔接”合作体系的重要实践，也是双方同心向远、务实共进的崭新起点。今后，雄安新区公安局将和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共同聚焦警务实践和培育人才，切实搭建好

校局合作的教育训练和警务实践平台，全力推动合作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取得新成效，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伟大实践中推动建立高效顺畅的协同育人机制，培育产出更多兼具指导性、前瞻性和引领性的实战成果，打造全国范围的校局合作典范，共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新区贡献更大力量。

在签约仪式上，雄安新区公安局和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的领导还共同为校局合作建立的“实践教学基地”和“研究生工作站”揭牌。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能动司法(执行)典型案例

安国法院执行的某药业公司系列欠款纠纷案入选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面对被执行企业因资金断流拖欠众多供货商货款的实际情況，安国市人民法院引入重整实质中的“临时管理人”机制，监管企业的生产经营，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实现了企业资金不断流、企业不破产、生产不停止、工人不下岗，被执行企业得以存活、债权人利益稳步实现的目的。5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10例人民法院能动司法(执行)典型案例，我省安国法院执行的这一某药业公司系列欠款纠纷案入选。

2020年12月底，安国法院在执行某药业公司案件时，发现该

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仍有80多件正在审理中。安国法院立即传唤公司负责人，了解到公司因未能按约定给供货商付款，引发大规模诉讼。安国法院通过查阅账目、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拖欠473名个体工商户货款达1800余万元，公司应收账款有1700余万元，公司设备、资质等生产条件都具备。如果按照传统执行思路，公司的账户资金只能清偿顺位在先的几名债权人，继续执行只能拍卖公司机器设备、房产土地等固定资产，一个经济实体也将随之消失，大部分债权人的权益将得不到保障。

安国法院秉承善意文明执

行理念，坚持能动司法，果断协调正在审理中的案件，并将尚未起诉的供货商也纳入解决范围，多次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集思广益，最终确定了参照破产预重整制度，引入第三方会计公司作为“临时管理人”监管公司生产经营的执行方案：第一，委托会计公司接管公司财务，对公司进行监管，定期公示公司账目。第二，解封公司基本账户，对公司资产“活封”。第三，由法院以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的形式催收应收公司债权。第四，催收到账的案款交付公司，公司每月对供货商按照各自债权金额百分之五的比例偿还。目前，某药业公

司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月营业额近百万元，累计偿还货款500余万元。

据了解，该案的典型意义

是：安国法院通过引入“临时管理人”这一措施充分践行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念；用活了破产重整实务中的“临时管理人”制度，扶持企业平稳度过“疗愈期”，为经济实体发展注入了活力，让执行有力度，更有“温度”；最大限度帮助债权人足额实现债权，提高了执行效率，达到了对涉企案件执行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